

为什么时尚大片里有那么多动物?

◆ 杨颖

“网红”动物

火烈鸟都火了一年了,还没有过气的意思。从米兰的秀场到宜家的卖场,无数火烈鸟单品,巨大个的网红必备游泳圈,印着火烈鸟图案的拖鞋、抱枕、浴帘、壁画……感觉把整个夏天搬进了南美洲。

1957年,设计师唐纳德·费瑟斯通为“UnionProducts”公司设计了塑料火烈鸟,作为园艺装饰之用,西尔斯百货售价2.76美元一对,郊区的家家户户都买了好多来装点门前的草坪。后来,UnionProducts也曾试图销售鸭子、天鹅、鸵鸟等装饰物,但销售情况都跟火烈鸟差远了,也许是因为它跟佛罗里达州风情更契合吧。难怪当费瑟斯通去世的时候,《纽约时报》称他为“改变了美国上世纪中期地貌的人”。

然而,泛滥的火烈鸟逐渐成了低级品位的代名词。1972年,美国导演约翰·沃特斯一部名为《粉红色火烈鸟》的限制级电影成为70年代赢利最多的地下电影,把火烈鸟的庸俗化意象推向了高潮。

2014年,设计师马克·雅各布把这个动物形象拉进了时尚圈,在2016早秋系列大片中,最引人注目的不是那些文艺十足的包袋,而是镜头正中几只高傲的粉红色大鸟。

想来火烈鸟的风靡也非偶然,它占据了三个当下流行的元素:热带(仙人掌和菠萝也是主流印花)、鸟类和粉红潮。粉色在2016年曾大行其道,从T恤、软装饰到时髦人最爱的Acne Studios购物袋,粉色无处不在。同时这种印象中代表柔弱的颜色还被赋予了新的意义,成为第四波女权主义的象征。它身上的颜色刚好和这种饱和度低、略为寡淡的“千禧粉”相似,被定义为一种俗气而真诚、摩登又怀旧的颜色。

回想一下,上个世纪中期,塑料火烈鸟普及的时候,也恰好是粉色当道。时任美国第一夫人的杰奎琳·肯尼迪以标志性的粉色

翻翻时尚杂志就会发现,时尚成为继马戏团和动物园之外的另一个动物乐园。



套装,成为风格偶像。相比之下,杰奎琳粉和塑料火烈鸟的颜色都是饱和度比较高的。

乘着“粉红”东风大热的火烈鸟,只是越来越多占据时尚大片的动物形象之一,很多“喵星人”和“汪星人”甚至是Instagram上的“红人”。翻翻时尚杂志就会发现时尚成为继马戏团和动物园之外的另一个动物乐园。

《时尚和动物》一书指出,动物从19世纪就开始进入时尚圈了。这本书的作者约书亚·卡切尔曾表示:“人类仅会对很少的东西一直保持兴趣,其中包括性、死亡、超自然现象和动物。”这也是为什么在广告行业一直有个视觉要素定律“ABB”,A代表Animal

(动物)、两个B分别代表Baby(婴儿)和Beauty(美女)。

正是如此,创意人用不同的动物可以展现不同的特质。“金钱豹这样的珍稀动物会让人自然联想到高级、奢华、夺目的感觉。”

猫狗大战

The Dog Agency的创始人洛尼·爱德华兹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律系,如今她成了一位“汪红经纪人”,负责替那些对合同一知半解的狗主人和找上门的广告主谈判,找寻客户和制定长期的个“犬”品牌战略。她自己的斗牛犬克洛伊在Instagram上就有超过15万

粉丝。

因为能给人带来温暖的感觉,不同品种的狗都分别出现在了知名品牌的广告里。

像电影《猫狗大战》那样,时尚圈的另一股动物明星势力来自“喵星人”,早在1890年5月的《哈泼斯》(Harper's)月刊封面,猫就被描绘为美好生活的优雅装饰了。

虽然在17世纪末,把猫视为伙伴的想法还是法国贵族圈的新时尚,如今,猫胜于狗已经成了人们的首选宠物。在英国,1980年人们养狗的数量还是猫的两倍多,到了1995年,猫的数量已经比狗多出40多万只了。事实上,猫的确比狗更适合生活在一所整日无人的公寓中。

安德鲁·劳埃德·韦伯改编谱曲的音乐剧《猫》成为历史上最卖座的音乐剧之一;吉姆·戴维斯笔记下的加菲猫形成了数百万美元的产业。比尔·克林顿的索克斯并不是白宫里的第一只猫,却是白宫里第一只成为公众人物的猫。它经常出现在政治漫画中,就像在1994年12月8日《华盛顿邮报》的一幅漫画中,讽刺了深受危机困扰的克林顿遭受了另一个沉重打击——被他的猫抛弃。

虽然“汪星人”也有像《一条狗的使命》这样的代表作博得好感,但一跟女性消费沾边,汪星人就暴露了弱势。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人们热衷于淡化猫天生的野性,把它们塑造成整洁有序的“主妇”。而法国人则不然,戈蒂埃和波德莱尔等作家赞美猫是属于黑夜的动物。

漫画家格朗维尔也认为猫反映了蔑视社会习俗的世界观。优雅端庄的猫看起来比憨憨的狗更加安静有序,它们对人类的统治毫不在意,因此享受着人和狗都无法得到的自由。如英国诗人迈克尔·汉伯格在描述其宠物时所说的:“它把配满家具的公寓想象成了交织的丛林。”

(选自《三联生活周刊》2017年第35期)

回忆长乐邨

——在公公丰子恺身边的日子

丰南颖 丰意青

16.听公公讲故事

我们的公公肚子里有无穷无尽的故事,小时候我们最爱听公公讲故事。像许多长辈一样,公公常给我们讲家乡浙江桐乡石门湾的故事,还有他带着一家老少逃难的经历等等。抗日战争时期携眷西行逃难的经历,公公念念不忘,《艺术的逃难》里描述的许多趣事,我们都听他亲口说过多遍。尤其是那个通过在门外晒笔墨找到交通工具的故事,公公每次提起来都津津乐道。我们也常听他与婆婆和爸爸提起沙坪坝的日子。公公告诉我们,因为他日文流利,如果他留在沦陷区被日本人抓到必定要他帮忙翻译,尽管一家老小逃难困难重重,但是他若不逃难去内地就会被迫做汉奸,他对我们说“这是我死也弗做的”(石门话“不做的”之意)。

夏天最为神往的回忆是晚上听公公讲故事。仲夏的上海又热又闷,晚上才稍微凉快一些。那时公公婆婆睡在二楼后面朝北的房间,公公坐在他的床边,我们围坐在地上的凉席上,一人一把芭蕉扇驱暑也驱蚊,将灯关了以免吸引蚊子。公公点上一支烟,海阔天空地给我们讲故事,绘声绘色,他讲得热了就拿出他的散热“神器”薄荷锭往人中和鼻孔下擦几下,公公的“神器”样子与口红和防裂唇膏相仿,打开里面是薄荷,涂在鼻孔外人中处给人以清凉之感,犹如清凉油,那时没有空调,只好将就此解热。

从公公的故事里,年幼的我们第一次认识了刘备、曹操、诸葛亮,孙悟空、猪八戒,以及众多梁山泊的好汉们,黑旋风李逵成为我们最爱戴的英雄。我们经常夜深了不肯睡觉还要公公继续讲。当时家里的《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东周列国志》等书都抄走了,我们看不到,后来才意识到,当时听到的很多故事是公公凭记忆讲的。他的故事也有不少是他自己创造的,我们记忆最深的是他的“老同学”陈悦,这个“悦”字我们原来不识,也不常见,公公特地为我们写下来,所以至今还记



得。公公讲陈悦的故事就像放电视连续剧似的,每夜一段。这位陈悦可是个非凡人物,他酷爱喝酒,经常喝得烂醉了穿过坟地回家,不断遇到僵尸,但每次都奇迹般地逃脱了僵尸的追逐。公公告诉我们陈悦是他的老同学,这些是陈悦经历后亲自告诉他的,年幼的我们信以为真,以为僵尸也是真的,黑暗之中,尤觉恐怖,经常吓得毛骨悚然。后来几年中总觉得通向一楼的黑暗楼道下有僵尸在徘徊,等待着追逐我们。等到年纪大了,才意识到这全是公公编出来的故事,当时他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无处可发挥,就创造了陈悦的故事,可惜我们当时年幼无知没有记录下来,现在记不得具体的故事了。

每次读公公写的《幼儿故事》,深藏的记忆就像开闸的洪水般涌上心头,当年听公公讲故事的情景历历在目。《幼儿故事》是公公在一九二九年写的,那时他讲“风先生”“雨太太”,以及“随意改作,变化,乱造出许多同类故事”,给我们五岁的爸爸和其他的孩子们听,我们在公公身边无疑是他重温了这个经历。当年他的孩子们年龄跨度大,他提到苦于找不到合适的故事以适应所有的孩子。我们姐妹年龄相仿,当时都在十岁上下,想必在故事选择上为他减轻了许多负担。漫长的夏天,每夜要讲新的故事不容易,陈悦的故事想必是他讲完了记忆中的故事以后“乱造”出来的,生动有趣。

冬天最有趣的活动是和公公一起生炭炉烘碳木条。上海的冬天,尽管不像北方冰天雪地,白天温度还是经常降到四五摄氏度间,因南方没有暖气,室内室外一样冷,穿着棉衣棉裤也不挡寒。那时公公已搬到室内阳台睡觉(日月楼),窗户很多也有缝,并都是单层玻璃无任何绝缘,外面刮西北风,里面就觉得凉嗖嗖的。公公将炭炉烧得热热的让我们围坐取暖,他派我们去外面捡了许多柳枝条来,劈成二二三寸长一根,然后埋在热灰里慢慢烧成碳木条,每年烧一堆,可供应他下一年画画用。多年后读他的《学画的回忆》,才恍然大悟这就是他当年从姑婆那里学来的技巧。在烤炭笔的同时,公公也满足了我们小孩子的要求,在炭炉里放了一些山芋和栗子。那时一边烤火取暖,一边吃烘山芋烤栗子,外面寒风刺骨,里面温暖到肚子里。

8.满座轰动

前文说到,吉满堂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终于等到了时机用一对祖上宝盆作押欲一雪前耻。当日两虫入棚,由于条件双方已约好,故直接亮布,篮板口齿清晰、松弛有度,朗声报出大小,皮色,牙齿,外场乱投各自对接。众人皆心知肚明,一个是行将老朽的落莫王族,一个是风头正劲的商界大佬,两人今天与其说斗虫不如说是斗一口气,不看虫光看人,古小开是有身家有产业的“白相人”,心里的一本账自算得门清,今日就算输了,日后也有一份人情在。嗨!好一个世态炎凉,场外声势一边倒偏向古应春。旁边小纪倒是想接点,师父讲了,这只金丝黄麻头是大元帅级别,就算碰到虫王不敌,至少还可以打三口,其他蟋蟀根本不在话下,可怜是囊中羞涩,师父给的两块龙洋,他天天早上给师父买豆腐花(脑),两个人早就吃光了,当时小纪是活生生差点将牙咬碎。

说回蟋蟀,讲笼形古应春的红牙青要大一圈,但是牙齿不比黄麻头大。一个宽度全罩,一个高厚全罩,牙齿还不输,关键是红牙青已经走过四路,虽说没有开大打,毕竟牙门松点,黄麻头是正宗生毛辣口,憋着五六十天的力气在嘴里,前三口必定力如千钧,一般的蟋蟀只怕一嘴就要被咬得骨裂筋断。

古应春坐在头排头座,谈笑风生间看似充满自信,实际上心里是七上八下,输点财不算什么,出来混的人面子放第一位,今天这场实实在在输不起。再一看黄麻头的铺身吸地,嘴巴大小,前后左右的灵敏度,最后一听这声洪亮如大钟般的叫声,古应春不是光有钱的愣头青,本身就是个识货的大内行,心中暗道大事不妙,再用余光偷看吉满堂,对方面色潮红,好像喝了两斤白酒,此时此刻老吉哪有心情喝酒,他这是正处于一种极度亢奋的状态中,是赌上一辈子的骄傲和荣誉放手一搏,又夹杂着一一种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心理状态。一根草攥在手中急速抖动,旁人见状个个神色紧张窃窃私语,只觉这对手草功好生了得,谁也不知他是亢奋激动的发抖。

古应春这时突然发现吉满堂身边多出一

个小朋友,不禁对这个小男孩打量一番,不时点点头,潜台词是我记得你了,你是老吉的人。小纪什么也不懂,看到古小开冲他点头,心里只想师父教过他做人要懂规矩,于是他冲古小开点点头,于是两个人这算是见过第一面了。再讲斗虫,入棚后两虫都飞风八角,名将相遇不玩虚的,双方都知先下手为强的道理,上口就发重夹,碰头只听咔嚓一声响,双劲夹跃开,红牙青被打得蹦起,弹到棚顶,单腿金钩倒挂网线,高鸣两声。第一口是黄麻头发口主动攻击,但它只听红牙青在上面叫,满棚乱窜四处寻觅就是找不到对手,居然没叫出。于是红牙青被打一口,吊在网上叫出,胜半局。

落下来双方八角,领正上前又是一口爆夹,一房间人全部听的清清楚楚,红牙青一口还是被弹到网上挂住,黄麻头继续闷头在棚中暴走。突然双方草师和监板同时发现一滴浆水滴在纸上,位置正对着红牙青下方,再看红牙青倒挂网上牙齿已被打坏成了大小牙,下巴也受到重伤,抱头爪拼命挠挠,原来这只红牙青天生喜叫,天花板上那第二下叫是一声痛叫!

监板按规矩数到三,判黄麻头失一局,场外听到监板报出格局、双方虫态后满座轰动,议论纷纷,这格局稀奇了,局面上风,但实际上已经输了。古应春不禁神色大变,知道今天下风已成定局,只要再碰一次头自己的红牙青必定别头认输。谁也没想到就在这个关键时刻,吉满堂大叫一声,两眼翻白,口吐白沫,人一点点坐到地上昏了过去。古应春纵横江湖见惯场面,平生最善于利用突发情况为自己趋吉避凶,年岁不大却十足是个老江湖,马上大喊一声救人要紧,当场宣布封盆,众人七手八脚将老吉送去医院。原来这老吉有高血压毛病,这几年境遇每况愈下,心情更加抑郁,病情已加重三分,今天又是持续亢奋,一只蟋蟀赌上一辈子的荣誉,明明是吃上风,只因连输两叫输掉一局,胜券在握却又徒增悬念,心里顿时如火在烧,眼看下一局对方如果再叫一声,不但祖传之宝要拱手让人,自己这辈子也就这样悲剧收场,一激动脑溢血了。

近代虫侠传奇录



袁立